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蔣哲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尚閔即旭鴻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  
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 
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  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陳尚閔即旭鴻企業社住所地及營業所在地  
均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債權人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  
個人戶籍資料及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  
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  
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  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2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